**关于《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揭阳市为粤东文化古邑、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潮汕文化的发祥地，很多地方保留着原生态的潮汕文化特征，具有很高的历史研究价值和文化价值，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揭阳市已拥有国家级项目9项（潮剧、木雕、普宁英歌、揭阳铁枝木偶戏、乔林烟花火龙、阳美翡翠玉雕、青狮、嵌瓷、灯杆彩凤习俗），省级项目58项，市级项目114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5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50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147人；省级非遗传承基地8个；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2个；市级非遗传承基地52个；市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11个。揭阳市拥有十分突出的非遗大项目，在群众中起到寄托的作用，成为地方的品牌文化。如《潮剧》、《木雕》、《普宁英歌》、《阳美翡翠玉雕》、《青狮》、《三山国王祭典》等。这些文化遗产是揭阳市历史发展的见证，是宝贵的文化资源，是揭阳市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过程中，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得到长足发展。但是，揭阳市在非遗保护中存在的诸如非遗保护的支持力度不足、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缺少场地、保护资金、非遗项目保护青黄不接、非遗项目产业话发展不充分的实际问题，需要通过政府制定规章，明晰个行政部门的职责，同时，细化对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的保护和管理，推进揭阳非遗保护工作朝着更加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的方向发展前进。

**二、立法的依据**

**（一）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

**（二）参考资料**

1.《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号

3.《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3号））

4.《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

5.《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细则》

6.《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7.《惠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8.《南充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

**三、《办法》的形成过程**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2021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揭府办〔2021〕39号），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牵头起草《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作为起草单位，我局高度重视，多次调研并制定草拟计划，委托韩山师范学院进行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在2020年底开始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前期工作，于2020年11月13日、2021年7月14日组织召开座谈会，与非遗项目传承人代表、各级非遗保护工作人员、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充分交流探讨，了解非遗保护工作有关人士对制定规章的看法和建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2021年9月9日，《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初稿）》起草完成，经征求局领导和各科室意见并初步修改完善形成《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9月23日在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0月8日发函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10月9日、11日、15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带队到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空港经济区等6个县（市、区）开展立法基层调研，通过座谈会、实地走访调查等形式对各相关职能部门以及从事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的代表、非遗传承人、非遗保护单位进行了调研。

经收集汇总意见建议和调研总结，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二次征求意见稿）》，于11月3日发函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和在局官方网站上进行二次征求意见。11月23-24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文化遗产工作的副局长带队赴惠州开展市外立法学习调研，为我市的非遗保护管理立法寻求经验借鉴。

经再次收集汇总意见建议和调研总结，修改完善后形成《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送审稿）》，于12月3日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策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后，12月6日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办公会集体审议通过，同意《揭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送审稿）》上报市政府。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本办法共22条，主要包括了制定规章的目的，适用范围和指导原则，联席会议制度与政府部门职责，名录管理、经费保障和使用，对非遗项目的分类保护、展示、文创及传承人的认定和管理，法律责任等内容，结合揭阳的实际情况，对上位法规定进行了细化和补充。主要体现在：第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协调各部门非遗保护工作，使我市非遗保护工作更具可操作性；第二，针对揭阳特色的非遗项目，采取分类保护的方式，实现精细化管理，协调好如“乔林烟花火龙”无法合法展示、表演，具有产业化潜力的项目的生产性保护和其他非遗项目传承、传播、保护的难题，第三，针对揭阳的实际情况，建立市县级非遗传承人的认定、评审机制和退出机制，明确了非遗传承人的权利和义务。

 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12月3日